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20〕5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加快建设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加快建设启东配套 浦东产业园的若干政策（试行）

根据南通市委赋予启东“跑好对接浦东‘第一棒’、百强排名年年进两位”的最新定位，深入实施产业平台对接“三建立三深化”工程，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以“一核、三园、二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产业平台”）为主体框架的对接浦东产业集聚洼地，积极打造浦东“六大硬核产业”首选配套基地，根据国家、省、南通和启东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优先布局

1. 加大项目开竣工奖励。经南通考核认定，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项目可参考土地摘牌价格，由高新区给予 50% 的奖励，奖励以开工、竣工投产、转化达产三个节点，按照 20%、30% 和 50% 的比例进行兑现。（牵头单位：市大项目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高新区）

2. 加大设备投资支持力度。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企业设备投入体量大且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两主两新两优”产业体系或优质外资项目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补助时限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对总投资 5 亿元（5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40% 的项目，可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5%，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补助；对总投资

10 亿元(1 亿美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40% 的项目,可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20%,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高新区)

3. 加大企业贡献奖励。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的总投资 5 亿元(50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经认定后,自企业新供地项目投产后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之月起,由高新区参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第一至第二年度可给予 100%奖励,第三至第五年度可给予 50%奖励,以上奖励以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高新区)

4.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全职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续存期间,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100%标准,由市财政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5 万元,连续补贴三年(与生活津贴就高不重复享受)。对柔性引进的浦东等地沪上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实际支付人才年度报酬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认定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的交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高新区)

二、推动企业加快建设

5. 优化项目建设服务效率。深入实施行政审批制度“1120”改革,对落户协同产业平台的所有项目,由高新区逐一组建专业服

务团队，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实施全程代办帮办，确保新签约项目在投资方配合下4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牵头单位：高新区；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6. 加大企业信贷贴息力度。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企业，经认定，在项目竣工投产（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前获得的银行新增贷款，按融资获批时一年期 LPR 利率的 50%，由高新区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高新区）

三、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7.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项目竣工投产（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后的前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年度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企业，由高新区分档累计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激励企业核心团队。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奖励以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

8. 推动落户企业加速成长。为鼓励已落户协同产业平台的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获月度入规企业认定的，由市财政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入规的由市财政奖励 2 万元。（牵

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高新区）

9. 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力度。对协同产业平台企业通过技改投资转型提升的，参照市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扶持。当年新增 300 万元以上设备投入的，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进行奖励，其中设备投入 3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7%、9%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高新区）

10. 鼓励企业持续深耕发展。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企业，达到转化达产标准后，企业年度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幅超过 15%的，经认定后，其超出部分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由高新区全额奖励给企业（享受上述第 3 条企业贡献奖励的不重复享受），鼓励企业持续平稳增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高新区）

11.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支持落户协同产业平台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对在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的协同产业平台企业，在市原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已上市的启东市外企业将总部迁入协同产业平台的，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高新区）

12. 加大企业物流补贴支持。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的企业，在投产并入规后，由高新区参照企业所得税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

总额的 10%，给予物流补贴，物流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

四、鼓励园区优化政策

13. 实施预算内财力补助。对新落户协同产业平台企业，报市发改委、财政局备案后，企业产生的地方经济贡献由市财政全额返还给高新区，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对不占资源的企业，市财政将地方留存部分全额返还高新区，用于奖励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税务局、高新区）

14. 土地出让收益结算。对协同产业平台所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金，除交省部分外，全额返还高新区，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

五、附则

15. 为支持加快建设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大项目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人才办、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高新区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推进以“一核、三园、二中心”（“一核”即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三园”即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浦东祝桥启东产业园、上海自贸区启东生物科技创新协作园，“二中心”即高端铸造中心、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为主体框架的协同产业园平台建设的重大问题。

16. 本政策适用于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产业平台范围内依法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认定的优质制造业企业。企业须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导向，契合浦东“六大硬核产业”配套特征，重点支持智能制造、成套设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相关奖励条款与其他市级奖励条款如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政策的，从高不重复。对投资体量特别大、科技含量高、企业贡献特别大的重特大项目可提请“一事一议”确定。

本政策由启东配套浦东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暂定实施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